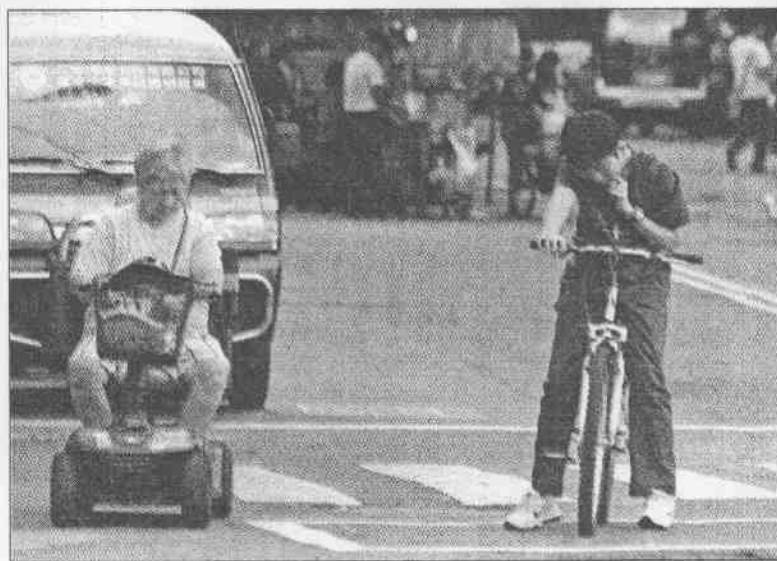


明文規範自行車 禁騎斑馬線

「慢車」中增列自行車條文

〔記者邱俊福、曾鴻儒、許敏溶／台北報導〕自行車政策即將出爐，負責提出修法草案的警政署，上週已將建議案送給交通部。警政署及交通部官員表示，包括兩段式左轉（見圖，記者王藝松攝）、禁止闖紅燈、禁行斑馬線等規定，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均有清楚規範，罰鍰三百至六百元不等，但過去因法條僅規範「慢車」而混淆，未來將明文化，於慢車中增列「自行車」條文，但現有罰則不會加嚴。



警政署也指出，未來公布實施後，警方依法執勤將以宣導為主，並非列為執法重點項目，所以不會實施所謂的全國大執法。

警方重宣導不會全國大執法

警政署交通組長何國榮說，統計全國的車禍死亡案中，有百分之六為自行車，且被撞傷重不治的高達百分之七十二，又半數都發生於夜間，顯示自行車本身的安全以及夜間安全性不夠。何國榮表示，修正草案中，反光裝置以及前後燈光，為參考美國、紐澳等的作法，增加自行車的安全設備，而且也允許自行車行駛路緣，避免危險。

同向兩車道以上應兩段式左轉

所謂「隱形車道」概念，何國榮表示，自行車除超越前車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，應在路緣、邊溝或障礙物內側一公尺以內範圍行駛，主要考量汽機車與自行車，車速不同，若自行車夾於汽機車間，將有危險性；而兩段式左轉，也僅規定於同向兩車道以上的道路。

現行法條將自行車歸類於「慢車」中，何國榮指出，本來就有相關規則與罰則，例如民眾騎乘自行車穿越斑馬線，依規定不得直接穿越，必須牽著腳踏車通過，只是過去因為法條中僅列出「慢車」，條文不夠清楚明確，取締易引起糾紛而未能徹底執行。

此外，立法院上會期修法，將慢車區分為「自行車、三輪以上慢車」，自行車又細分為「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」三類，交通部與警政署因此考慮在相關法條中，將與自行車相關法條更明文化。例如劃設自行車道的人行道可供腳踏自行車和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，但電動自行車仍限制行駛慢車道。

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陳彥伯則表示，相關規範都還在研究中，下月還會討論，目前談任何方向都言之過早。

自行車管理重點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現行條文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

- 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
- 不依規定轉彎、超车、停車或通過交叉路口
- 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快車道
-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
- 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
- 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
- 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



研議明文修訂

- 腳踏車應兩段式左轉
- 經過斑馬線須下車推行
- 自行車車前、側邊和後邊應加裝燈光或反光裝置
- 劃設自行車道的人行道可開放腳踏車和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，但電動自行車仍限制行駛慢車道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、警政署

製表：記者黃以敬、許敏溶